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陸家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65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66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67號、113年度偵緝字第86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易字第58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戊○○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7日前之某時，在高雄市楠梓區某撞球吧，將其所名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帳戶）、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京城帳戶）、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兆豐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林」之成年人使用，而容任對方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3帳戶資料遂行犯罪及作為該詐欺集團成員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存摺、提款

01 卡及密碼後，遂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02 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時間，
03 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式，詐騙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4 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匯款時
05 間，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
06 帳戶內，旋遭該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掩飾、
07 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附
08 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

09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
10 上開第一帳戶、京城帳戶、兆豐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
11 明細、附表編號1至4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12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3 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19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0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1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2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23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24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25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26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7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8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29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30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31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0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02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03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04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05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06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07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08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09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10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1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1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3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4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5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6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7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18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19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20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21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22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23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24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25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26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27 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
29 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30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
31 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1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0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0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05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06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07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08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09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2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13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4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16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被告洗錢之財物
17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
18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
19 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1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先後經過兩次修正，112
22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
23 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
24 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
2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26 法）」；113年7月31日再次修正，條次移置為第23條第3
27 項，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8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下稱
29 裁判時法）」，經比較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
30 律，中間時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均要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31 判中均自白始得減輕其刑、裁判時法更要求如有所得並自動

0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就洗錢犯行自白
02 認罪，則被告應僅符合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中間時法及裁
04 判時法規定。

05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1項，並依上開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規
07 定減輕其刑後，且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
08 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處斷刑範
09 圍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4年11月以下；倘依113年7月31日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並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11 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
12 是綜合比較結果，應認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3 第14條第1項、行為時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4 (二)又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
15 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
16 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查本案被告提供上開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
18 他人使用，供他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作為收受詐欺如
19 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匯款之用，及提領匯入帳
20 戶內之特定犯罪所得，僅為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
21 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洗
22 錢之意思，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
23 有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分擔等情事，
24 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說明，被告應屬幫助犯無訛。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6 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7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8 (四)再者，該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如附表編號3、4所示告訴人及被
29 害人，並致其等陸續於附表編號3、4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至
30 上開附表編號3、4所示帳戶內，顯係於密接時、地，對於同
31 一告訴人（被害人）所為之侵害，係基於同一機會、方法，

01 本於單一決意陸續完成，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
02 續犯，而被告則係對正犯犯如附表編號3、4所示犯行之接續
03 一罪之幫助犯，亦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4 (五)又被告以1次提供上開3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
05 助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
06 訴人及被害人之詐欺取財行為，並幫助掩飾、隱匿他人之犯
07 罪所得，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4個相同罪名（即幫助犯詐欺
08 取財罪與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成立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其
09 一行為同時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
10 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犯一
11 般洗錢罪處斷。

12 (六)刑之減輕：

13 1、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參與程度較正犯
14 輕，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5 2、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本案洗錢犯罪，業如前述，是
16 被告所為，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7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8 (七)爰審酌被告非毫無社會經驗之人，理應知悉國內現今詐騙案
19 件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爾將上開3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20 提供予他人使用，侵害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告訴人及被害人
21 之財產法益，並幫助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犯罪追查趨於
22 複雜，助長犯罪風氣，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產生金
23 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之正犯，增加被害人尋
24 求救濟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坦承犯行，
25 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及被
26 害人達成和解、調解，填補渠等損失；並考量其犯罪動機、
27 手段、情節，及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取之
28 金額，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水電工、
29 月收入28,000元、已婚、有1個未成年子女、不需扶養他人
30 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
04 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
05 敘明。

06 (二)又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
07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8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
09 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
10 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
11 正為『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
12 定，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
13 沒收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
14 物沒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
15 及被害人匯款至上開3帳戶之款項，業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
16 一空，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
17 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上開已轉交之洗
18 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說明意旨，尚
19 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
20 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
21 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2 (三)又依本案現存卷證資料，尚查無證據可資認定被告有因本案
23 犯行確實獲有報酬之情形，是本案查無屬於被告之犯罪所
24 得，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5 或追徵。

26 (四)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上開3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27 碼，雖是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該等物品本身價
28 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對於被告犯罪行
29 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復不妨礙被告刑度之評價，
30 對於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
31 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

01 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2 徵。

0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己○○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瑾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林品宗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被害人 乙○○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假冒生活市集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乙○○，佯稱：因電商系統錯誤，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乙○○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8日 0時53分許	30,000元	第一帳戶	①被害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②被害人乙○○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③報案相關資料
2	告訴人 丁○○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4月7日19時03分許，假冒WIFIMAY網卡及行動分享器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丁○○，佯稱：因資料遭駭客入侵，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重複扣款設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7日 19時53分許	71,072元 (不含手續費15元)	第一帳戶	①告訴人丁○○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丁○○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③報案相關資料
3	告訴人 丙○○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4月7日18時45分許，假冒華納威秀影城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丙○○，佯稱：因系統錯誤，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高級會員扣款設定云云，致丙○○陷於錯誤，而陸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7日 20時14分許	49,985元	京城帳戶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丙○○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③報案相關資料
			112年4月7日 20時37分許	20,120元	京城帳戶	
			112年4月7日 21時48分許	60,212元	兆豐帳戶	
4	被害人 甲○○	該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4月7日某時許，假冒生活市集電商客服人員撥打電話聯繫甲○○，佯稱：因電商系統錯誤，必須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致甲○○陷於錯誤，	112年4月8日 0時3分許	24,040元	京城帳戶	①被害人甲○○於警詢之指訴 ②被害人甲○○提供之行動電話通話紀錄、轉帳交易明細擷取照片 ③報案相關資料
			112年4月8日 0時6分許	49,988元	京城帳戶	
			112年4月8日 0時7分許	16,012元	京城帳戶	

(續上頁)

01

		而陸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8日 0時34分許	20,020元	兆豐帳戶	
--	--	-----------	--------------------	---------	------	--